



立即發布：2020年2月21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公佈全國領先氣候議程工作部分內容，即旨在促進可再生能源項目和推動經濟增長的**30天修正案**

立法組建可再生能源許可辦公室

辦公室將簡化全州大型可再生能源項日本著環保責任和節省開支的選址流程

*立法將加速本州實現法定目標，即截止**2030年**達到**70%**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和《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規定的其他全國領先目標*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日宣佈他將推進**30天**的預算修正案，旨在大幅加速批准和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對抗氣候變化和促進本州的綠色經濟。《加速可再生能源增長和社區福利法案 (Accelerated Renewable Energy Growth and Community Benefit Act)》一旦通過，其將組建新的可再生能源許可辦公室 (Office of Renewable Energy Permitting)，旨在改善和簡化紐約本著環保責任和節省開支的選址流程，同時為當地社區帶來重要福利。今天的公告將加速葛謨州長全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和氣候目標進程，包括利用可再生資源實現全州**70%**的發電，這一目標在《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 (Climate Leadership and Community Protection Act, CLCPA)》中有明確規定。

「氣候變化是我們這個時期才存在的挑戰。紐約州透過頒布全國最嚴厲的法律保護環境，從而對這一現狀予以回應，」葛謨州長表示。「修訂後的流程旨在制定可再生能源計畫並加速計畫的開展，在此流程幫助下，這項立法將幫助下有助於實現更具持續能力的未來，鼓勵綠色經濟和重申紐約的市場領導的地位。」

這一開創性的立法強調了本州的承諾，即制定專為可再生能源設施打造的新選址流程以發展可再生能源。

本州現有的能源發電選址流程為批准化石燃料發電站而設計，這一流程在《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規定下的現行全國領先清潔能源和環境目標設立之前制定。新的選址文件流程將為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快速設立現代化標準，從而迎合氣候危機下的緊急需求。透過支持紐約領先的氣候和經濟發展戰略，這一立法還

將確保可再生能源開發是本州經濟未來的發展中心，並將帶來更多綠色行業崗位。法案構建的框架根據經濟發展部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的規定以可再生能源選址和許可為中心內容。這一框架還另設一個新項目，紐約州研究與發展管理局 (New York State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YSERDA)、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和公共服務廳 (Department of Public Service) 透過這一項目合作為可再生能源提供建成的地址。這項全面的立法根據以下重要內容重新構建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流程：

組建可再生能源許可辦公室：

法案為主要可再生能源機構鞏固了環境審核和許可，其提供的單一論壇可使經濟發展部（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ESD) 的州政府機構）的新設可再生能源許可辦公室，或「許可辦公室 (Permitting Office)」確保許可決策具有可預測性、負責任，並可同步幫助實現州政府的《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目標。

新辦公室將：

- 依照同類可再生能源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而制定的項目選址標準，並提前採取緩解措施，以此來解決這些影響。
- 為公共評論起草許可，確保完整的申請可在一年之內完成，需要在 6 個月進行審查的特定前商業用地和工業用地除外。

市政將有機會建議該辦公室遵守當地法律，許可辦公室將考慮並根據州政府《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規定下的能源和環境目標履行當地法律。

根據現行第 10 款流程批准並開始實施的項目將可參與新的許可流程，從而確保他們也能加速竣工工期。

《清潔能源資源發展和福利項目 (Clean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Incentives Program)》：

為確保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能夠在最佳地點推動經濟發展和保護自然資源，法案還為紐約州研究與發展管理局制定了《清潔能源資源發展和福利項目》，旨在迅速推動新的「建成」項目，並優先開發現有的或閒置的商業用地、棕色地帶、垃圾場、前工業用地、閒置用地或未充分得到利用的用地。紐約州研究將與發展管理局與帝國州 UF 阿佔公司和其他部門合作，迅速對潛在的可再生能源新項目進行場地管控和施工前的開發工作，包括許可和資源可用性評估、所在地社區和簽訂試行協議，為準備建成場地而開展設計、規劃和其他活動。在場地得到全面批准和開發後，紐約州研究將與發展管理局結合可再生能源付款合同將對開發用地進行競爭拍賣，從而為私人開發商提供消除風險的合同，供他們在這些場地建造和運作項目。

《福利所在地社區項目 (Host Communities Benefit Program)》：

紐約州研究將與發展管理局還將為建成場地的業主和社區制定《福利所在地社區項目》，從而為建造重要可再生能源設施而提供福利。此外，紐約州研究將與發展管理局還將在制定代繳稅款 (Payment in Lieu of Taxes) 協議的過程中提供諮詢，從而為評估物業稅的社區提供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

法案指定的新項目將由公共服務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承辦，旨在為清潔能源項目實施社區的居民提供公用事業賬單折扣。紐約州研究將與發展管理局還將建立新的地方勞動力機會基金會 (Local Workforce Opportunities Fund)，符合要求的所在地社區可透過清潔能源勞動力培訓撥款進行申請。

電網規劃和能源輸送限制緩解（傳輸）：

在法案的規定下，州政府還將加速可再生能源的傳輸以確保可再生能源能夠以可靠經濟的方式傳輸，從而滿足《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規定下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和減排宏偉計畫。法案還制定了積極全面的方式以加速對可靠先進電網的投資和開發，包括：

- 制定批量傳輸投資計畫，其不僅能透過現有的規劃和開發流程加速發展，還能依賴和利用紐約州電力局 (New York Power Authority, NYPA) 獨一無二的承載力，以獨立或合作的方式提高新的傳輸能力。
- 在現行規定下為傳輸基礎設施實施簡化的選址流程，從而及時實現州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和減排的目標。
- 指示紐約州研究將與發展管理局與本州的電網運行方和公用事業提供方長島電力局 (Long Island Power Authority) 和紐約電力局合作，開展全面調查以確定節省成本的分配方法、地方和批量電力系統升級方法，並將調查結果告知公共服務委員會存檔。
- 結合已獲得的里程碑和審核結果指示公共服務委員會為每家公共事業公司制定分配和當地傳輸系統資本項目，這些公共事業公司需有對服務區進行地方升級的必要性。

法案的所有條款將加速新的私人投資進程，並在本州欣欣向榮的清潔能源行業促進崗位增加。根據紐約州研究將與發展管理局的《清潔能源行業報告 (Clean Energy Industry Report)》，2018 年本州有近 15.9 萬名清潔能源工人受僱，該行業的發展速度是整體經濟發展速度的兩倍之多。根據全國太陽能基金會 (National Solar Foundation) 的數據，僅在去年，太陽能崗位就增加了超過 10%，一年就增加了 1,000 多個崗位。

紐約州《綠色新政》

葛謨州長提出的《綠色新政》是全國最積極的氣候與清潔能源計畫，其使本州經濟的所有行業走上了實現全面碳中和的道路，還設立了目標，即截至 2040 年實現電力零碳排放量，這一時間比全國的其他州都要早。其建立在紐約州不斷增加的清潔能源基礎上，包括為全州 46 個大型可再生能源所做的 29 億美元投資、在紐約州清潔能源行業新增超過 15 萬個崗位、承諾截至 2024 年開發將近 1,700 兆瓦的離岸風電，以及自 2012 年以來分佈性太陽能部門增長 1,700%。

最近通過的《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強制規定了《綠色新政》領先國家的清潔能源目標：到 2035 年製造 9 兆瓦的海上風力、到 2025 年製造 6 千兆瓦的分散式太陽能，到 2030 年儲存 3 千兆瓦的能量，與此同時呼籲有序過渡到清潔能源、創造就業機會並繼續發展綠色經濟。《氣候領導力和社區保護法案》還指示紐約州各局處與利益關係方合作制定計畫，使溫室氣體排放量能在 2050 年前從 1990 年的水平減少 85%，並把 40% 的清潔能源和能源效率計畫資源投資裨益弱勢社區，在 2040 年前實現 70% 的可再生能源目標。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